**关于印发《大宁县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县委平安大宁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大宁县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平安大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宁县委平安大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大宁县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发挥网格员在排查化解隐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防范各类社会风险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格员，是指由县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各乡镇、组织、公安、司法、民政、统战、应急、环保、人社、市场监管、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的“多网合一、一网统筹”的基层社会治理队伍，是新时代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平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管理考核办法为试行办法，县委政法委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章 选 聘

第四条 网格员的选聘坚持就地就近就便就熟就优原则，力求做到宜专则专、宜兼则兼。专职网格员一般从本社区（村）的居民中选聘，也可从大中专（含高职高专）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选聘。兼职网格员还可从社区（村）工作者、物业工作人员、城乡困难群体或低收入人员中灵活选聘。待选网格员必须经乡镇初审，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资格联审后方可确定。

第五条 网格员为年满18周岁、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综合素质较高的村(居）民担任，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能力，能熟练操作或经过培训可使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网格员主要承担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矛调员、协管员、安全员的作用，履行以下职责：

1、基础信息采集。采集、录入、更新网格内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信息，动态掌握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等情况，重点关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特殊人群、农村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三留守”人员等，做到对网格内人员信息清、基础设施清、居住情况清、存在问题清。

2、社情民意收集。通过网格走访巡查工作，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网格内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映、协助解决群众诉求。

3、安全隐患排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网格内社会治安、

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或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通过定期排查、入户走访，及时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就地协调化解，较为复杂或涉及政策类的矛盾纠纷，向有关调解组织和职能部门及时如实报告。

5、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协助公安、卫体、民政、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开展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参与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6、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开展“烟头清零”行动，及时制止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协助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7、公共服务代办。对网格内居民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障、残疾服务等事项开展代办服务，为网格内居民群众提供综合类的公共服务。

8、政策法规宣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

法规、党和政府重要决策，普及安全防范和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引导群众遵纪守法，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倡导文明社会风尚。

9、其他工作。配合开展村（社区）党建相关工作；开展宗教等场所的走访；协助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参与平安村（社区）、平安家庭、平安医院、平安校园等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组织发动网格内楼栋长、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七条 网格员工作考核由各乡镇平安办负责，并确定补助金额，报县综治中心复审后统一发放。

第八条 实行月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内容为：

1、登录“平安山西APP”进行签到情况。农村网格员、社区专兼职网格员每月签到不少于20次。

2、应用“平安山西APP”报送处置信息情况。农村网格员、社区专职网格员每月至少上报20条有效信息。（以省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

 3、服从综治中心指令，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4、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例会和培训情况。

第九条 补助标准：农村网格员每人每月500元，社区兼职网格员每人每月1000元，社区专职网格员每人每月1630元，其中总体薪酬的30%作为绩效奖金，70%根据月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第十条 工作补助初审、复核、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乡镇平安办每季度上报本乡镇网格员考核结果并根据县综治中心网格队伍薪酬待遇发放标准确定补助金额，由乡镇政法委员制定网格员薪酬补助表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报县综治中心复审；

2、县综治中心按复审认定的补助金额统一发放网格员补助。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一条 奖励机制：

1、在每月综治信息上报中，除总体薪酬的70%作为基础性补助外，农村兼职网格员每上报1条有效信息7.5元，社区兼职网格员每上报1条有效信息15元，社区专职网格员每上报1条有效信息24.5元。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每多上报1条有效信息，奖励5元，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元，一般性奖励每年年底随工作补助一并发放。

2、对被上级通报表扬的有效信息，给予额外奖励。省级的奖励30元、市级的奖励20元、县级的奖励10元。

3、对上报的重大信息给予特殊奖励。重大信息是指具有高风险，如果不及时制止、处置，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或产生重大损失的各种信息，每条予以100元至300元奖励。特别重大信息，可实行“一事一议”，予以500元至1000元奖励。

第十二条 惩罚机制：

1、对本网格内明显的矛盾纠纷、治安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引发案〈事）件或被上级部门查实的，每次扣100元；

2、不服从综治中心指令的，每次扣30元；不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工作被通报或者反馈的每次30元；

3、登录“平安山西”APP进行签到，每月不低于20次，少一次扣10元。

 第十三条 淘汰机制：

1、工作不认真负责、群众意见大、连续两次或年累

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2、连续两个月手机上报有效信息为零的，或手机抽

查两次未接听也未回拨的；

3、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或者

以专职网格员名义从事其它不正当活动的；

4、思想不重视、工作不主动或信息迟报漏报、隐瞒

不报，导致发生恶性案（事〉件的；

5、对被市以上通报批评的，实施“一票否决 ”，直接

淘汰。

各乡镇平安办每月3日前将拟调整淘汰名单和新增人员基本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复印件、农商行卡号）报县综治中心，并认真做好新增人员的注册、关联、软件安装、培训等工作，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第六章 上报内容

第十四条 上报处置平安建设各类信息（“平安山西” APP）凡是涉及危害社会治安，影响杜会稳定的重点人员

类、重要事件类、治安安全类、公共安全类、矛盾纠纷类等信息，均可应用“平安山西”APP 上报。上报信息范围如下：

**1、重点人员类**

（1）参与邪教等活动的人员信息；

（2）扬言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扬言报复社会、

挺而走险的人员信息：

（3）社区服刑人员、刑释人员、吸毒人员、问题青

少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其他治安复杂人员违法犯罪动向信息；

（4）参与非法集资、传销活动的人员信息。

**2、重要事件类**

（1）组织各类非法结党、结社、集会活动及其动向

信息；

（2）境内外敌对组织、民族分裂组织、邪教组织、

非法宗教组织、黑社会组织以及各种不法分子策划进行渗透、破坏或暴恐活动的苗头及事件信息；

（3）因各类矛盾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械斗或群体

性事件的信息；

（4）可能发生聚集阻塞交通、冲击国家机关，打砸

抢烧等群体性事件信息。

**3、治安安全类**

（1）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绑架、投毒、爆炸、

纵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信息；

（2）“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线索信息；

（3）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信息；

（4）其它违法犯罪线索信息。

**4、公共安全类**

（1）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隐患信息；

（2）环境污染、生态安全隐患信息；

（3）影响交通、水电、油气、通讯等设施安全隐患

信息；

（4）黑网吧、黑诊所、黑食品加工点等非法经营信

息；

（5）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有害食品药品信息；

（6）其它引发各类事故隐患信息。

**5、矛盾纠纷类**

婚姻家庭、邻里、村务管理、案件事故、劳资、经济，

征地拆迁、医患、土地流转、环保、特定利益群体维权等方面引发的矛盾纠纷，当事人情绪激动、言论过激，或有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修订与解释由县委政法委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6日起试行。